

# 公 证 书

(2022) 渝证字第 6296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陈松洁

申请执行人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我处申请，依据 (2020) 渝证字第 13300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向我处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身份证、银行转账凭证、当票、当金收据、不动产登记证明、公证书等。

经查：申请执行人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陈松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该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 渝证字第 13300 号]。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陈松洁向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典当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典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共计 3 个月（自陈松洁收到当金之日起算，逾期收到当金的则当期期限予以顺延）；当金利息利率为每月 3%，综合费用费率为每月 17‰；抵押典当的房地产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 45 号 2 幢 2-14-4 房屋；合同中特别约定：陈松洁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到期义务与责任时或出现违约情形时或出现绝当时，均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在办理公证时，陈松洁表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系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陈松洁指定的账户内。据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称，陈松洁违反了合同的约定，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当户（债务人）、典当行（债权人）在办理《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公证中事先约定的方式，本处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通过当户（债务人）陈松洁提供的通讯地址，用国内标准快递向陈松洁发出《核对债务履行情况通知》及电话方式进行了核查，截止本执行证书出具之日，陈松洁仍未向我处提出异议。

现应申请执行人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重庆人和典当有限公司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申请人：陈松洁。

执行标的：



- 1、当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 2、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起至当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清偿完毕时止，以当金人民币贰拾万元为基数，按每月 3‰ 支付当金利息；
- 3、可供执行的抵押物：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 45 号 2 幢 2-14-4 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证处

公证员

蒋玉球

